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煌文

債 務 人 郭佳展

郭鄭梅

- 一、債務人郭佳展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零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郭佳展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零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郭佳展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零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
01 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02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03 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郭
04 佳展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鄭梅給付
05 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異議。

07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8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13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